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1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7日在中南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托合作暨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青岛海湾新城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信托”)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等一系列协议,由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发行集合信托募集资金2000万元让渡给中南新世界持有的青岛海湾新城26000万元的应收债权,二年后南通中南新世界以20000万元回购该债权,并支付4000万元的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对上述合同中南通中南新世界以其提供的信用担保。

(详见刊登于2013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托合作暨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权融资方案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青岛海湾新城向中南建设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应收取公司工程款共计1000万元,根据南通总承包公司与信达资产签署的《债权收购协议》,由信达资产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收购南通总承包公司上述债权。

收购完成后两年,由光寿中南、青岛中南分别向信达资产支付所欠债务,因信达资产对上述两家房地产公司的债务还提供了年的限期,两家房地产公司按照债务金额的12.5%向信达资产支付债务宽限补偿金。

本公司对光寿中南、青岛中南偿还债务提供担保。

(详见刊登于2013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权融资方案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通知》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五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通过对于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的了解及审阅公司对合作的相关合同文件,认为该项目借款系南通中南新世界经营发展所需,此担保系南通中南新世界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的主要条款,通过对该子公司的场所的了解,认为南通中南新世界具备到期还款能力,该项目担保未损害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南通中南新世界的此次担保。

(2) 根据了解中南、光寿中南的财务状况及项目销售情况,以及公司拥有对其的100%控制权,本次公司为青岛中南、光寿中南提供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对此次债务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保证公司资产流动性,总体对公司发展有利。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上述担保。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汤云为,史建三、马挺贵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1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合作暨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五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通过关于公司信托融资暨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新世界”)、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湾新城”)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的基本条款,通过对于该子公司的场所的了解,认为南通中南新世界具备到期还款能力,该项目担保未损害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南通中南新世界的此次担保。

● 项目借款金额为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

● 因次次合意及公司为南通中南新世界提供担保,南通中南新世界资产负债率超乎70%,本次信托融资暨提供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实施。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金额未达到信达资产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现有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金额,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信托融资暨担保概述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等一系列协议,由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成立集合信托计划,募集20000万元资金变卖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新世界”)持有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湾新城”)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1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合作暨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五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通过关于公司信托融资暨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新世界”)、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湾新城”)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的基本条款,通过对于该子公司的场所的了解,认为南通中南新世界具备到期还款能力,该项目担保未损害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南通中南新世界的此次担保。

● 项目借款金额为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

● 因次次合意及公司为南通中南新世界提供担保,南通中南新世界资产负债率超乎70%,本次信托融资暨提供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实施。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金额未达到信达资产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现有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金额,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二、信托融资暨担保概述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等一系列协议,由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成立集合信托计划,募集20000万元资金变卖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新世界”)持有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湾新城”)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2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五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通过关于公司信托融资暨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新世界”)、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湾新城”)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的基本条款,通过对于该子公司的场所的了解,认为南通中南新世界具备到期还款能力,该项目担保未损害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南通中南新世界的此次担保。

● 项目借款金额为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

● 因次次合意及公司为南通中南新世界提供担保,南通中南新世界资产负债率超乎70%,本次信托融资暨提供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实施。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金额未达到信达资产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现有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金额,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三、信托融资暨担保概述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等一系列协议,由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成立集合信托计划,募集20000万元资金变卖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新世界”)持有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湾新城”)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2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合作暨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五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通过关于公司信托融资暨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新世界”)、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湾新城”)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的基本条款,通过对于该子公司的场所的了解,认为南通中南新世界具备到期还款能力,该项目担保未损害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南通中南新世界的此次担保。

● 项目借款金额为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

● 因次次合意及公司为南通中南新世界提供担保,南通中南新世界资产负债率超乎70%,本次信托融资暨提供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实施。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金额未达到信达资产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现有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金额,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四、信托融资暨担保概述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等一系列协议,由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成立集合信托计划,募集20000万元资金变卖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新世界”)持有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湾新城”)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2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合作暨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五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通过关于公司信托融资暨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新世界”)、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湾新城”)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的基本条款,通过对于该子公司的场所的了解,认为南通中南新世界具备到期还款能力,该项目担保未损害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南通中南新世界的此次担保。

● 项目借款金额为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

● 因次次合意及公司为南通中南新世界提供担保,南通中南新世界资产负债率超乎70%,本次信托融资暨提供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实施。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金额未达到信达资产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现有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金额,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五、信托融资暨担保概述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等一系列协议,由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成立集合信托计划,募集20000万元资金变卖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新世界”)持有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湾新城”)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2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合作暨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五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通过关于公司信托融资暨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新世界”)、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湾新城”)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的基本条款,通过对于该子公司的场所的了解,认为南通中南新世界具备到期还款能力,该项目担保未损害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南通中南新世界的此次担保。

● 项目借款金额为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

● 因次次合意及公司为南通中南新世界提供担保,南通中南新世界资产负债率超乎70%,本次信托融资暨提供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实施。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金额未达到信达资产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现有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金额,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信托融资暨担保概述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等一系列协议,由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成立集合信托计划,募集20000万元资金变卖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新世界”)持有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湾新城”)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2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合作暨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五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通过关于公司信托融资暨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新世界”)、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湾新城”)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的基本条款,通过对于该子公司的场所的了解,认为南通中南新世界具备到期还款能力,该项目担保未损害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南通中南新世界的此次担保。

● 项目借款金额为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

● 因次次合意及公司为南通中南新世界提供担保,南通中南新世界资产负债率超乎70%,本次信托融资暨提供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实施。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金额未达到信达资产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现有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1160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金额,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信托融资暨担保概述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等一系列协议,由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成立集合信托计划,募集20000万元资金变卖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新世界”)持有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湾新城”)